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宋亮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31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宣導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
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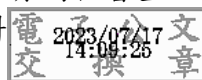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12年7月7日新北體競字第
1123537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我方體育
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，參加其指稱之「全國性」體
育活動，例如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等。所謂「全國
性」體育活動規範意旨，包括避免我方遭矮化為陸方「國
內」體育人士或團體；爰依上開處理規範第5點第2項規
定，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，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
詞，如「大陸與臺灣省」、「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」、
「蘇臺」、「京臺」、「浙臺棒球賽」、「閩臺體育交流
研討會」等。
- 三、鑒於疫情趨緩，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（如家庭

帆船賽、集美龍舟賽等），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、各級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，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，可能透過媒體操作，影響我方認同，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時，應審慎為之，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。

四、請確實落實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及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，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）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、不利我國要求、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，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，應確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進行活動登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